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3月12日海秘字第0970001233號令發布
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00001644號令發布
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7日海秘字第1010007063號令發布
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6549號令發布
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0日海秘字第1050009105號令發布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1936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政策，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，防止實驗室、實習教室、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意外災害，並落實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，提昇本校實驗室環境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。
- 二、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之推動。
- 三、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制之推動。
- 四、校園廢棄物運送、處理、資源回收及環境、設備危害之管制。
- 五、校園工程、校內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安全衛生之管理。
- 六、本校師生員工生活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推動。
- 七、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以上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上述委員任期以在職期間為限；另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；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另置執行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衛組長擔任，負責本會相關事務之推動。

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